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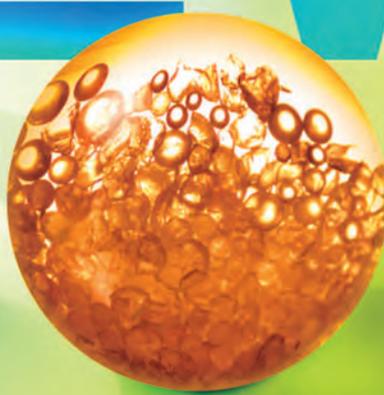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189

NE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新環保



Materials
新材料



Energies
新能源

2010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書

2010年，在刺激政策、世界經濟同步反彈等多重力量的作用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成功擺脫了國際金融危機的陰霾，經濟增長的動力結構發生積極變化，形成了市場驅動的投資、消費和出口共同拉動經濟增長的良好格局。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牢牢抓住經濟形勢和市場行情趨好的機遇，充分發揮科技創新、品牌信譽、產業規模優勢和產業鏈一體化優勢，確保產品品質，保障滿足市場需求，鼓勵推行技術進步和工藝創新，提升了整體經營效益。2010年，本集團主要產品製冷劑、高分子等產品價格大幅上漲，盈利大幅上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全年，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5,964,322,000元，較2009年同期上漲68.27%；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33,869,000元，較2009年同期上漲343.9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5元。

回顧2010年本集團在以下主要方面取得進步：

本集團收益刷新歷史新紀錄，本公司股價表現良好。2010年，本集團緊緊抓住後金融危機時期和市場快速回升的大好機遇，緊緊抓住以產量拉動增量的關鍵環節，先後發動了二季度「生產會戰」、「爭百億會戰」、「創三新」競賽和「管好兩個現場、抓好兩個市場」的促產、促銷、促效益活動，真正發揮出了大產量、大銷量、大品牌、大市場的優勢，使得本集團收益刷新歷史記錄。在良好的經營業績和科技研發取得重大成果的支撐下，本集團積極有效地與投資者進行溝通，讓資本市場更加瞭解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努力，本公司股價從年初的每股1.48港元上漲到12月31日收盤價4.84港元，總市值突破100億港元，成為年度港股表現比較好的股票之一。



科技創新取得重大突破。2010年，本集團的科技研發取得了兩大成果的重大突破。一是國家級重大科研專項離子膜項目，在2010年6月30日正式用於萬噸氯鹼生產裝置的生產運行，至此真正實現了中國氯鹼離子膜的國產化和產業化應用，徹底結束了中國氯鹼行業離子膜長期依賴進口的歷史，獲得了山東省技術發明一等獎，中國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張德江分別作出親筆批示，支持本集團離子膜產業化推廣應用。第二個科技成果的應用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東岳3號新型環保製冷劑，也實現了產業化市場化應用，2010年6月份獲得國際通用編號~R439A，這標誌著東岳3號獲得了

進軍國際市場的通行證，並獲得中國發明專利優秀獎。該產品已成為海爾、海信、格力、美的等國內各大空調生產廠家新型製冷劑替代的主力軍。

主席報告書

產業調整進一步優化，產業鏈更加完善。2010年，圍繞氟硅高新技術產業鏈的完善和產業升級，實施了新改擴專案建設工程。本年度完成了年6萬噸產能甲烷氯化物擴建、年7,300噸產能高性能聚四氟乙烯(PTFE)樹脂，10月1日，有機硅二期工程的投入生產運行，為集團產業升級、結構調整提供了支援。與此同時，本集團2010年通過59個技術改造和技術升級，優化產業鏈和產品群的產值結構，使整個園區走上了環保型、節約型的良好軌道。

2011年，預計全球經濟繼續溫和復蘇，中國出口將保持較快增長，消費實際增長穩中有降，投資增長動力依然強勁。從目前情況看，本集團主要產品市場價格仍然維持在高位並保持暢銷的局面；但從2011年來看，政府應對通脹和流動性過剩的宏觀調控仍將加強，2011年下半年經濟增速有可能放緩。本集團將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擴大本集團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

擴建年5,000噸R125及配套年1萬噸四氟乙烷(TFE)項目

國際上迄今提出的製冷劑HCFC22替代物主要為R439A(本集團自主研發)和R410，它們的臭氧消耗潛值(ODP)均為0，已經在不少場合獲得應用。而五氟乙烷(R125)是以上兩種環保製冷劑主要組分之一。正是全球環保意識的日益增強，導致了市場對R125的強勁需求。在市場的強勁需求與供給的相對有限性共同作用下，目前R125的市場價格表現良好。

投資建設年2萬噸生膠、年5,000噸混鏈膠項目

生膠、混煉膠作為有機硅下游產品，其需求隨經濟增長而不斷增長。由於受產品結構調整和市場價格的影響，目前有機硅下游用戶已基本停止了生膠的生產和銷售(除保留少量特種規格產品的生產滿足自用外)，直接向有機硅單體廠家購買，現在生產和即將投產的單體廠家相繼增加了後續產品的品種。



主席報告書

因此，本集團投資建設有機硅深加工項目，增強本集團在有機硅產業鏈上的競爭能力。預計年2萬噸生膠項目於2011年4月建成，年5,000噸混鏈膠項目於2011年7月建成。

建設年5,000噸氣相白炭黑項目

白炭黑，是一種重要的納米無機化工材料，具有優越的表面化學性能以及良好的生理惰性，在硅橡膠、膠粘劑、油漆、塗料、油墨、電子、紙張、化妝品、醫藥、食品和農業等領域有著廣泛的應用，主要起到補強、增稠、觸變、消光等作用，是國家高科技領域和國防工業中不可缺少的原材料。

目前本集團已經有年1,000噸白炭黑生產裝置，工藝技術成熟，運行狀況穩定、產品品質滿足使用者的要求。以現有工藝技術為依託，在此基礎上進行優化放大設計年5,000噸裝置，投產後能基本消化掉年20萬噸有機硅單體裝置的副產物一甲。預計該項目於2011年10月建成。

加強原材料基地建設，保障本集團原材料供應穩定。隨著本集團銷售規模的擴大，原材料供應顯得越發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原材料基地建設，將積極佈局國內原材料產地，以保障未來持續增長的原材料需求。

繼續加強自主研發，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自主研發，2010年的優異業績，是多年自主研發厚積薄發的結果。2011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自主研發的投入力度，緊緊圍繞氟硅材料，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科技含量，增強企業發展後勁。

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抓住了2010年的大好發展機會，創造了本集團歷史上最好的業績，本人及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感謝他們一年來的努力，並向本公司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1年3月1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的比較載列如下：

呈報分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營 溢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經營 溢利率 %
製冷劑	4,571,194	902,015	19.73	2,794,177	189,262	6.77
高分子材料	1,413,337	244,559	17.30	666,793	62,770	9.41
有機硅	547,771	7,652	1.40	419,107	2,791	0.67
其他	349,728	34,530	9.87	67,997	814	1.20
	6,882,030	1,188,756	17.27	3,948,074	255,637	6.47
減：分部間銷售	(917,708)	—	—	(403,627)	—	—
綜合	5,964,322	1,188,756	19.93	3,544,447	255,637	7.21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964,322,000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44,447,000元增加68.27%。毛利率增加至27.56%（2009年：14.68%），較2009年增加12.88%。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065,909,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31,173,000元大幅增加712.60%，淨溢利約為人民幣781,497,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07.57%，去年同期之金額為人民幣153,969,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33,869,000元（2009年：人民幣165,303,000元），較去年大幅上漲343.9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5元（2009年：人民幣0.08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0.135港元（2009年：0.035港元）予2011年5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11年6月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及業績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製冷劑分部仍然為收益的最大貢獻者，約佔64.10%（剔除分部間銷售），收益較去年的人民幣2,794,177,000元增加63.60%至人民幣4,571,194,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大製冷劑產品HCFC22及HFC134a銷售金額顯著提升，以及本集團在此分部的副產品燒鹼銷售金額提升所致。於年內，由於製冷劑需求增加，製冷劑之銷售數量及銷售價格跟2009年比較均普遍大幅上揚。

年內，高分子材料分部的收益較2009年的人民幣666,793,000元提升111.96%至人民幣1,413,337,000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最大高分子材料產品PTFE銷售金額提高所致。

有機硅分部方面，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419,107,000元增加30.70%至人民幣547,771,000元，所佔本集團收益比例由去年的11.82%下降至本年度的9.18%（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經營溢利方面，本集團綜合的分部經營溢利率為19.93%（2009年：7.21%），較2009年急升12.72%。

製冷劑業務業績為本集團的分部業績總額貢獻75.88%（2009年：74.04%），分部溢利率則為19.73%，2009年則為6.77%。以本集團目前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不僅對行業具有影響力，亦有相當程度的權力。於2010年，由於市場復蘇，製冷劑產品的銷售價格顯著反彈，而本集團亦有能力透過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及全面垂直整合生產價值鏈穩定經營成本。此外，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PVC對此分部業績亦有所貢獻。此外，本集團的二氯甲烷及燒鹼產品的經營溢利率亦見改善。

高分子材料分部為本集團整體分部業績貢獻約20.57%（2009年：24.55%），而分部溢利率由去年的9.41%增至17.30%。此分部之兩大產品PTFE及HFP之經營溢利率均於本年度內繼續上升。

有機硅分部為本集團整體分部業績貢獻約0.64%（2009年：1.09%）。經營溢利率由去年的0.67%上調至1.40%，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有機硅產品D4及DMC的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10年，行政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54,442,000元增加113.41%至人民幣329,592,000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019,416,000元（2009年：人民幣：219,103,000元），主要用於添置固定資產，包括本集團製冷劑、高分子及有機硅分部的擴張項目的設備及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經營現金流量強勁。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2,866,588,000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27.67%。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達人民幣594,621,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53,509,000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帶來的現金流入總額達人民幣549,081,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0,672,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¹⁾為0.92（2009年12月31日：0.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及上述各項數據，加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餘額，尚未應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往來銀行之支持以及雄厚的經營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足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股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2.16港元發行及配發15,826,921股新股。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2,099,449,92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合計人民幣2,732,94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7,580,000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²⁾為42.72%(2009年12月31日：37.96%)。

本集團的借貸行為並無特定季節性。本集團2010年12月31日的借貸包括非流動部分(一年以上)及流動部分(一年以內)。本集團的借貸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409,678,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260,340,000元須於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償還，約人民幣149,338,000元的償還期為五年以上。借貸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323,266,000元。本集團的借貸按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計息。於2010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借貸及固定利率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0%(2009年：5.33%)及5.38%(2009年：5.76%)。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的39%(2009年：70%)為定息借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399,046,000元及約49,45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3,898,000元)。

集團結構

於回顧年度，(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氟硅」)收購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東營新華聯鹽業」)40%股權；(ii)本公司收購東營新華聯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新華聯精細化工」)25%股權；(i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收購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有機硅」)16%股權；及(iv)東岳有機硅收購山東東岳硅橡膠有限公司(「東岳硅橡膠」)45%股權。

於收購前，東岳氟硅擁有東營新華聯鹽業20%股權，而東營新華聯鹽業則擁有新華聯精細化工75%股權，同時本公司擁有東岳有機硅84%股權，而東岳有機硅則擁有東岳硅橡膠55%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構沒有任何重大變化。

附註：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負債比率 = 債務淨額 / 總資本

債務淨額 = 總借貸 - 銀行結餘及現金

總資本 = 債務淨額 + 權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帳面總值約人民幣840,126,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金(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7,628,000元)及以人民幣15,938,000元之銀行存款(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309,000元)用作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自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結算時均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政策，管控因進行外幣交易而產生的風險。為減少持有外幣的風險，本集團經考慮不久將來的外幣付款安排後，通常會在款項收訖後隨即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4,696名僱員(2009年12月31日：3,829名)。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另外，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符合資格的員工的長期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的市場環境而釐定。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權力對本公司的業務進行管理及經營。下表列示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51歲，張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86年10月起已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工作，有超過20年化工業經驗。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有機硅的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氟硅、東營新華聯鹽業及新華聯精細化工的董事，張先生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政工師。張先生於1978年至1982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服役。張先生獲得「全國青年星火帶頭人標兵」、「首屆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風雲人物」、「中國品牌國際市場十大傑出人物」、「山東省勞動模範」、「2006山東年度十大新聞人物」及香港雜誌《資本才俊》年度傑出CEO等榮譽稱號。張先生過往亦出任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副理事，並一直任職至2010年9月。

傅軍先生，54歲，傅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1996年12月起已在本集團工作，並曾為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有機硅及東岳氟硅的董事。傅先生是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總裁，並為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透過在多種業務的投資，傅先生有超過25年企業管理及業務策劃的經驗。傅先生曾任湖南省醴陵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湖南省醴陵市外貿局局長、湖南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以及北京湖南企業商會會長。傅先生亦於2003年獲得中國職業經理人協會評為「中國十大傑出企業家」，於2003年獲得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中國十大民營企業家」及被國家評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優秀建設者」。傅先生現時為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Wang-Zheng Sdn. Bhd.的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40%權益，該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新華聯國際是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後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劉傳奇先生，61歲，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1986年10月起已在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工作，累積超過20年化工業經驗，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東岳氟硅、東岳有機硅、東營新華聯鹽業、新華聯精細化工及曾擔任淄博東岳氯源董事。劉先生亦曾為東岳化工總經理及現為本集團總裁。劉先生為高級政工師，曾於2002年獲淄博市工會授予「振興淄博勞動獎章」獎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崔同政先生，49歲，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自1988年11月起已在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工作，有超過20年化工業經驗，現為東岳化工、東岳高分子及東岳氟硅的董事。崔先生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曾為東岳化工副總經理。崔先生獲得中國統計學院大學本科學位，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MBA專業文憑。

鄢建華先生，55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月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事宜。鄢先生在企業管理及財務審計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鄢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化工、東岳有機硅、東岳氟硅及東營新華聯鹽業董事，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金峰及東岳高分子的董事。鄢先生分別於1986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取得於清華大學修讀，AACTP美國培訓認證協會頒發之財務總監研修文憑。彼自2000年起獲湖南省人民政府認可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鄢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東岳氟硅財務總監。鄢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其他企業擔任財務科科長、審計處處長、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等職位。

張建先生，38歲，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2月起已在本集團工作。張先生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是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71歲。岳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之後任職本集團至今。岳先生在化工行業已累積逾40年經驗。岳先生曾任瀋陽化工研究院領導及技術人員、晨光化工研究院院長及成都有機硅研究中心院長。最近，岳先生出任中國藍星集團技術部經理、藍星化工科技總院院長及會長。岳先生亦為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會長。岳先生現為成都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劉億先生，65歲。劉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任職本集團至今。劉先生曾在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出任院長及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出任理事，於2006年1月退休，有多年處理環保問題經驗。劉先生並無擔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丁良輝先生 *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57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1987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全國政協第九、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丁先生於過去3年內並無擔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高層管理人員

周光勝先生，55歲，本集團副總裁，自1988年3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彼於1989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生產部副主管及生產副總經理。彼於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東岳化工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今，彼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

張恒先生，43歲，為工程師，獲中國石油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8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東岳高分子的總經理兼董事並曾擔任東岳化工的副總經理。現任本集團副總裁及東岳高分子的董事。彼發起若干研究項目，該等研究項目曾二度獲頒山東省科技星火獎，並多次獲頒淄博市科技星火獎及淄博市星火獎。

王維東先生，47歲，自1996年9月起至今，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技術事宜及項目。彼現時出任東岳有機硅總經理兼董事及東岳氟硅的主席。2005年，彼獲頒「中國化工部傑出科學研究員」稱號，2006年，獲頒「全國氟鹼行業傑出工作者」稱號。王先生擁有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于修源先生，45歲，為本集團首席工程師及技術部主管。彼自1987年2月起一直任職本集團。彼亦為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委員及中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有機化學技術委員。彼為工程師，並已獲得化工領域的多項專業資格。1994年，彼獲頒省科技進步三等獎，1999年獲頒省科學技術星火二等獎。

公司秘書

吳國才先生，39歲，為本公司全職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09年7月3日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吳先生在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已累積逾1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並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五年。吳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第30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現建議向於2011年5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35港元(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14元)(2009年：0.035港元，約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31元)。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氟硅」)和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岳高分子」)的派息方案，東岳氟硅派付於2007年12月31日前所實現的利潤人民幣128,750,000元，東岳高分子派付2010年度利潤人民幣175,000,000元。按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比例，本公司將由東岳氟硅及東岳高分子分別獲得人民幣89,854,625元及人民幣175,000,000元之現金派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本)計算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350,049,000元，其中283,426,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38,965,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概無可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幫助激勵參與者努力工作，提高效率，吸引並留用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修訂)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

- (a) 每股認購價須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 (b) 授出購股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並無再發售或授出購股權，因發售或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只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相關百分比的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自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十二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於2010年 1月1日 結餘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 分類	年內行使					
董事：									
張建宏先生	7,147,636	—	—	(3,063,273)	4,084,363	2.16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10日
劉傳奇先生	6,353,454	—	—	(2,722,909)	3,630,545	2.16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10日
崔同政先生	5,162,180	—	—	(2,212,363)	2,949,817	2.16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10日
楊爾寧先生	1,191,272	(1,191,272)	—	—	—	2.16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10日
鄒建華先生	—	—	397,091	(170,182)	226,909	2.16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10日
張建先生	397,091	—	—	(170,182)	226,909	2.16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10日
僱員：									
合計	18,623,567	(754,473)	(397,091)	(7,488,012)	9,983,991	2.16	2007年11月16日	2008年12月10日	2011年12月10日
	38,875,200	(1,945,745)	—	(15,826,921)	21,102,53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及其相關會計政策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輸入的重要數據包括上述行使價、波動率35.2%、股息率2.9%、期權預期期限三年及無風險年利率3.6%。倘主觀輸入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則專業估值師認為購股權的估值模式不一定為購股權公平值提供可靠的計量方法。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11月16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予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讓其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計)總數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載於計劃的條件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者則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並向代理支付1.00港元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8,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除非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而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於2007年11月16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楊爾寧先生(於2010年4月16日辭任)

鄒建華先生(於2010年4月16日獲委任)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及劉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第9至11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建宏先生	企業權益 ⁽¹⁾	166,551,273 (L)	7.93 (L)
	實益權益	7,147,636 (L)	0.34 (L)
傅軍先生	企業權益 ⁽²⁾	731,781,818 (L)	34.86 (L)
劉傳奇先生	企業權益 ⁽³⁾	87,360,000 (L)	4.16 (L)
	實益權益	6,353,454 (L)	0.30 (L)
崔同政先生	企業權益 ⁽⁴⁾	148,852,363 (L)	7.09 (L)
	實益權益	5,162,180 (L)	0.25 (L)
鄒建華先生	實益權益	397,091 (L)	0.02 (L)
張建先生	實益權益	397,091 (L)	0.02 (L)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為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的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劉傳奇先生全資擁有的Dongyue Wealth Limited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的87,360,000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5)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	實益權益 ⁽¹⁾	731,781,818 (L)	34.86 (L)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 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¹⁾	731,781,818 (L)	34.86 (L)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²⁾	166,551,273 (L)	7.93 (L)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148,852,363 (L)	7.09 (L)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⁴⁾	108,000,000 (L)	5.14 (L)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⁴⁾	108,000,000 (L)	5.14 (L)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前稱為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	企業權益 ⁽⁴⁾	108,000,000 (L)	5.14 (L)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權益 ⁽⁴⁾	108,000,000 (L)	5.14 (L)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為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的公司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張先生被視作擁有Dongyue Team Limited所持有166,551,273股股份(L)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崔先生被視作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所持有148,852,363股股份(L)的權益。
- (4) 108,000,000股股份由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直接持有，而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則為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L：好倉

董事會報告

(c) 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佔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東岳氟硅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16.78%
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東岳金峰」)	赤峰金峰銅業有限公司 (「赤峰金峰銅業」)	公司	49%
廣東東岳氟材料有限公司	廈門滙廣源	公司	40%
東營新華聯鹽業有限公司 (「東營新華聯鹽業」)	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40%
赤峰華昇礦產有限公司	赤峰金峰銅業	公司	20%

附註：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東岳氟硅的16.78%權益，即相對擁有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超過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7.46%
— 五大供應商(合併計算)	23.17%

銷售

— 最大客戶	2.27%
— 五大客戶(合併計算)	8.94%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匯報的關連交易詳情：

- (i) 2010年6月29日，東岳氟硅與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訂立協議(「40%協議」)，向新華聯控股收購東營新華聯鹽業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00,000元(「40%代價」)，須於完成與相關機關的所有轉讓手續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40%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已考慮東營新華聯鹽業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新華聯控股由傅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42.5%權益，因此為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40%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緊接訂立40%協議前，東岳氟硅擁有東營新華聯鹽業20%股權。於40%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東岳氟硅直接擁有東營新華聯鹽業60%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劑、含氟物高分子以及二氯甲烷和燒鹼等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東營新華聯鹽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鹽；工業鹽乃生產燒鹼、氯、本集團的製冷劑及硅產品的重要原材料。董事認為，是項收購是本集團增加其於東營新華聯鹽業的權益的大好機會，令本集團能夠於東營新華聯鹽業的回報中佔有更大份額，及穩定地供應足夠的工業鹽予本集團生產之用。

- (ii) 於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與長石投資有限公司(「長石投資」)訂立協議(「25%協議」)，向長石投資收購東營新華聯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新華聯精細化工」)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25%代價」)，須於完成與相關機關的所有轉讓手續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25%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已考慮新華聯精細化工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長石投資由傅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8.5%權益，因此為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25%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5%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新華聯精細化工25%股權，並透過其於東營新華聯鹽業的權益間接擁有餘下75%股權。

新華聯精細化工主要從事從東營新華聯鹽業工業鹽生產過程中所得鹽水生產溴素以及銷售溴素。董事認為，是項收購是本集團增加其於新華聯精細化工的權益的大好機會，令本集團能夠於新華聯精細化工的回報中佔有更大份額，並提前實現本集團的潛在營運效益。

- (iii) 於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與淄博宏達礦業有限公司(「宏達礦業」)訂立協議(「16%協議」)，向宏達礦業收購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有機硅」)1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16%代價」)，須於完成與相關機關的所有轉讓手續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16%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已考慮東岳有機硅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宏達礦業擁有東岳有機硅16%股權，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東岳有機硅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16%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16%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東岳有機硅84%股權及東岳化工直接擁有東岳有機硅其餘16%股權。

東岳有機硅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硅材料業務。董事認為，是項收購是本集團透過收購東岳有機硅餘下16%股權而增加其於東岳有機硅的權益的大好機會，令本集團能夠對東岳有機硅的業務和運營行使絕對和更有效的控制。

於2010年12月31日，40%協議、25%協議及16%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告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2010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i)	向赤峰金峰銅業採購硫酸、電及蒸汽的架構協議 (「赤峰協議」)	330	29
(ii)	向東營新華聯鹽業採購工業鹽的架構協議 (「東營新華聯鹽業協議」)	46	30
(iii)	向高爾特硅橡膠制品(南京)有限公司 (「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 有機硅橡膠的架構協議	357	—

附註：

- (a) 訂立赤峰協議的目的是生產無水氟化氫(本集團用以生產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赤峰金峰銅業因為身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東岳金峰的主要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赤峰金峰銅業與東岳金峰簽立日期為2008年5月3日的經修訂赤峰協議，根據該協議，赤峰金峰銅業同意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硫酸、電及蒸汽。

董事會報告

硫酸、電及蒸汽的購買價格乃由協議方參考硫酸、電及蒸汽當時之市價，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須由本集團於一個月之信貸期內以支票或匯款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赤峰金峰銅業支付。經修訂的赤峰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向赤峰金峰銅業獨家採購硫酸、電及蒸氣。

- (b) 訂立東營新華聯鹽業協議的目的是本集團生產燒鹼。東營新華聯鹽業因為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的聯繫人而成為關連人士。東營新華聯鹽業與東岳氟硅簽立日期為2008年5月3日的經修訂東營新華聯鹽業協議，根據該協議，東營新華聯鹽業同意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供應工業鹽。於2010年12月31日，東岳氟硅與東營新華聯鹽業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經修訂東營新華聯鹽業協議。有關經修訂東營新華聯鹽業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的公告。

工業鹽的購買價格乃由協議方參考工業鹽當時之市價，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須由本集團於一個月之信貸期內以支票或匯款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經修訂的東營新華聯鹽業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向東營新華聯鹽業獨家採購工業鹽。

- (c)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及山東東岳硅橡膠有限公司（「東岳硅橡膠」）於2008年12月3日與高爾特硅橡膠簽訂供應協議，自2008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供應協議」）。高爾特硅橡膠直至2010年10月仍為東岳硅橡膠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2010年10月前一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高爾特硅橡膠就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格乃由協議方參考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當時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以支票或匯款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供應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向高爾特硅橡膠獨家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c)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根據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向董事會匯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其財務報表一直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直至其於2009年5月29日告退為止。同日起，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建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1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的使命，同時履行其企業責任。為此，本公司矢志提升及保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頒佈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於上市發行人在200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進各項程序及文書處理方式，詳情載於本報告。除偏離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規則及本公司於2010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偏離有關規則外，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及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相關段落。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主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方針和表現。董事會轉授權力和責任予本集團管理人員，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若干責任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楊爾寧先生由2010年4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鄒建華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的結構並無任何變動，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鄒建華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本公司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的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面，商討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至重大併購、財務及資本事項。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4/4
傅軍先生	1/4
劉傳奇先生	2/4
崔同政先生	4/4
楊爾寧先生	0/4
鄒建華先生	2/4
張建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4/4
岳潤棟先生	3/4
劉億先生	4/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主要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內部監控、股息政策、併購、資本及財務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委派高層管理人員負責，並受董事會監管。

董事會會議定於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另會按業務需要舉行。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天通知(或就所有其他會議給予合理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確保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最少一天送呈全體董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彼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建宏先生目前身兼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更能貫徹強勢領導，且在業務策劃上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在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具才幹的人士所組成董事會密切監控下，此職權結構不會影響權力平衡。董事會對張先生充滿信心，並深信現時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目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故新董事的委任乃由董事會整體考慮及決定。董事會認為，預期新任董事應具備有關範疇的專業知識，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且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決策程序。

董事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約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約兩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大會按照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全體董事均須依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為進一步提升獨立性，各委員會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億先生(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及張建宏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批准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 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億先生	1/1
丁良輝先生	1/1
張建宏先生	1/1

會議批准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此外，委員會成員商討並審視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劉億先生及岳潤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及帳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供建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 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	5/5
劉億先生	5/5
岳潤棟先生	5/5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有關代表亦曾出席該等會議。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各項工作：

- 商討及審閱審核工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報／中期報告、帳目及相關的業績公佈；
- 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及其相關委聘條款；
- 檢討外部審核結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定守規事項；及
- 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前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3月16日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然後才呈交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則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奏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設立管理架構及其職權範圍，確保充分有效運用本集團資源，以助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避免本集團資產遭非法挪用或出售，及確保會計紀錄得以妥善保存，並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透過一間專業會計公司，完成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年度評估審閱。其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並跟進本集團上年度的主要的監控不足之處。未發現重大問題，惟有可予改進的地方。該專業會計公司的所有建議將會妥為跟進，以確保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付諸實施。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總額約為港幣1,978,000元(約人民幣1,668,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許可非審核服務的酬金總額為港幣400,000元(約人民幣337,000元)，作為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另一名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由於張建宏先生因緊急海外業務纏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26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日後將會儘早落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發出通知,以確保張先生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建宏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1年3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0至81頁所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核工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根據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向閣下作為團體呈報吾等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的程序。所選擇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16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964,322	3,544,447
銷售成本		(4,320,670)	(3,024,006)
毛利		1,643,652	520,441
其他收入	7	35,859	32,3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1,279)	(154,742)
行政開支		(329,592)	(154,442)
融資成本	8	(113,923)	(113,447)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92	1,016
除稅前溢利		1,065,909	131,1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84,412)	22,79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	781,497	153,969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3,869	165,303
非控股股東		47,628	(11,334)
		781,497	153,969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		0.35	0.08
攤薄(人民幣)		0.35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822,394	3,243,68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9,198	130,366
預付土地租金		6,154	9,716
拍賣租賃土地按金	16	411,900	—
預付租金	17	220,201	207,786
無形資產	18	3,352	6,53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14,874
可供出售投資	20	37,727	21,593
遞延稅項資產	21	91,252	75,293
商譽	32	1,354	—
		4,673,532	3,709,84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93,623	430,015
預付租金	17	6,214	6,18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14,187	659,384
可收回稅項		—	12,0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5,938	213,3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594,621	853,509
		2,224,583	2,174,43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71,944	1,213,278
借貸	26	1,323,266	1,601,360
稅項負債		101,522	9,851
遞延收入	27	9,160	7,535
		2,405,892	2,832,024
流動負債淨額		(181,309)	(657,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2,223	3,052,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9,356	197,854
儲備		2,474,910	1,816,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4,266	2,014,646
非控股股東		192,322	230,627
總權益		2,866,588	2,245,2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175,408	173,013
遞延稅項負債	21	40,549	7,744
借貸	26	1,409,678	626,220
		1,625,635	806,977
		4,492,223	3,052,250

第30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1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建宏
董事

崔同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購股權	合併	股本	法定盈餘	保留	本公司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盈利	擁有人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2009年1月1日結餘	197,854	1,175,109	21,710	(32,210)	157,348	111,660	267,435	1,898,906	264,951	2,163,85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65,303	165,303	(11,334)	153,969
轉撥	—	—	—	—	—	28,329	(28,329)	—	—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2,941)	—	—	(12,941)	(13,059)	(26,000)
退回非控股股東股本	—	—	—	—	—	—	—	—	(3,080)	(3,080)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6,851)	(6,851)
已付股息	—	—	—	—	—	—	(45,923)	(45,923)	—	(45,92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9,301	—	—	—	—	9,301	—	9,301
2009年12月31日結餘	197,854	1,175,109	31,011	(32,210)	144,407	139,989	358,486	2,014,646	230,627	2,245,27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33,869	733,869	47,628	781,497
已發行股份	1,502	27,586	(10,347)	—	—	—	10,347	29,088	—	29,088
轉撥	—	—	—	—	—	81,833	(81,833)	—	—	—
增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43,309)	—	—	(43,309)	(113,691)	(157,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註32)	—	—	—	—	—	—	—	—	32,131	32,131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4,373)	(4,373)
已付股息	—	—	—	—	—	—	(64,110)	(64,110)	—	(64,11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4,082	—	—	—	—	4,082	—	4,082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199,356	1,202,695	24,746	(32,210)	101,098	221,822	956,759	2,674,266	192,322	2,866,5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合併儲備來自於2006年完成的集團重組。

(b) 於2007年11月16日，本公司購回所有早前已發行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275,000,000股，而該等購回普通股與截至該日的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一併註銷。同日，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於2007年11月15日，向現時股東發行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購回金額超出已發行新股面值的款額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確認為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因此產生的相關折讓／溢價直接於資本儲備列帳／支銷。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等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的適當金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當其結餘達到相當於註冊資本50%的金額，則毋須進一步分配。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填補過往虧損，增加生產及業務營運或以兌換方式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65,909	131,173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113,923	113,447
利息收入		(11,705)	(7,920)
遞延收入變現		(9,160)	(8,042)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9	(6,139)
折舊及攤銷		449,270	389,565
撥回預付租金		9,555	5,90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082	9,301
轉回撇減存貨		(124)	(2,144)
已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853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92)	(1,0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19	(2,63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269	1,7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37,455	625,893
存貨(增加)減少		(60,225)	59,38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0,185)	(56,80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2,233)	324,874
遞延收入增加		13,179	8,309
經營所得現金		827,991	961,658
已付利息		(164,987)	(119,900)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退回稅項	9	—	55,794
已付所得稅		(113,923)	(16,8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9,081	880,672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30,589)	—
拍賣租賃土地按金		(411,900)	—
(預付)償還預付土地租金		(561)	36,95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25,058)	(368,656)
購買無形資產		(15)	(88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6,134)	(15,5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2,744	630
已收利息		11,705	7,9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3,309)	(661,09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10,680	530,724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200
向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		(135,000)	—
第三方償還委託貸款		60,000	—
向第三方發放含利息貸款		(543,745)	(342,150)
第三方償還含利息貸款		544,245	341,6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6,937)	(470,2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增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6	(157,000)	(26,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088	—
借貸所得款項		2,580,354	2,143,882
償還借貸		(2,084,991)	(2,186,094)
已付股息		(64,110)	(45,923)
已派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4,373)	(6,851)
退回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本		—	(3,0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8,968	(124,0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8,888)	286,309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3,509	567,200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4,621	853,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4th Floor，P. O. Box 2804，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2007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製冷劑、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此外，本集團成立山東東岳HFC-23分解項目(「東岳CDM項目」)以分解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溫室氣體，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81,30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592,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產生資源及未動用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3,415,47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6,550,000元)(見附註26)，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能力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本年度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物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該實體的業務獲取利益，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合適)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2010年1月1日之前，倘非控股股東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過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則除非非控股股東權益須承擔具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否則該差額會撥作對銷本集團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帳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帳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帳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會按下列兩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先前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帳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帳(即於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則被視為其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列帳。業務合併中的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與於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或利用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在進行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額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所轉撥的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進行追溯調整，並會對商譽及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因於計量期間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會超出收購日期後一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合適)於隨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損益(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被收購公司權益產生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進行時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截至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及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就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而計提應佔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帳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減值測試，作為利用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與其帳面值的單一資產，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的部分帳面值。減值虧損的任何轉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保留權益之前應佔聯營公司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或需按相同基準將之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入帳。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盈虧會被重新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本集團會在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損益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獲確認：

- 本集團已貨品擁有權的將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製冷劑、高分子材料及有機硅的銷售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東岳CDM項目涉及向工業國出售核證減排量證書(「CER」)。出售CER於本集團與買家訂立有效出售合約、將CER的風險及回報完全轉移至買方於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註冊的帳戶以及合理地確定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借貸成本會加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有關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轉撥至損益中。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目的，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值列帳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物業(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利用直線法確認，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建物業除外)，再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提早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帳。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在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租賃土地權益的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內撥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損益中。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作出撥備。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時的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分開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加入或扣自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合適)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兩個類別中的其中一個類別，即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屬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收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帳面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帳。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延遲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帳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出90日平均信貸期的逾期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帳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帳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目而減少。撥備帳目的帳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中。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帳面值不高於不確認減值情況下攤銷成本的數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帳。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嫁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若存在有關跡象，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資產帳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帳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並令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如有)的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目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估計修訂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會於檢討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性會造成重大風險，引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呆壞帳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3所列的會計政策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釐定減值撥備。該估計乃依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人的還款狀況，並重估撥備是否充足。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依據所預測的產品壽命週期及設備的經濟壽命，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和競爭對手因應行業衰退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停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則確認與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別，該等差額會影響於估計改變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5. 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利益有關方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已於附註26披露的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按每半年一次的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的種類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531,167	1,679,326
可供出售投資	37,727	21,593
	1,568,894	1,700,91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569,367	3,376,692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以及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i) 外幣風險管理

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自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結算時均收取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因進行外匯交易而產生的風險。為減少持有外幣的風險，本集團經考慮不久將來的外幣付款安排後，通常會在款項收訖後隨即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帳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5,220	298,453	333,898	437,215

於2010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人民幣17,868,000元，主要因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美元計值的借貸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09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人民幣13,876,000元，主要因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美元計值的借貸的匯兌虧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39%借貸(2009年：70%)為定息借貸。

浮息借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0%(2009年：5.33%)。於2010年12月31日，如浮息借貸的利率已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168,000元(2009年：人民幣1,597,000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率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信貸風險管理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的帳面值指本集團所承擔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存放於中國境內多家管理層認為信貸質數高的主要金融機構。

本集團亦訂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而本集團亦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實力以及考慮相關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客戶一般獲授少於90日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信用增級。有關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管理層定期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逾期時間、財務實力及有否交易爭議，對能否收回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已推出政策確保委託貸款只會提供予具備合適信貸記錄的實體。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實體的信用及財務狀況，並考慮與該等實體的過往交易記錄。本集團一般向該等實體提供介乎60日至一年貸款期。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約為人民幣3,415,47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6,550,000元)。詳情載列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

本集團業務乃根據所出售的不同貨品劃分，其中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會（即總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貨品類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2010年

	製冷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 人民幣千元	有機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3,823,095	1,413,337	544,803	183,087	—	5,964,322
分部間的銷售	748,099	—	2,968	166,641	(917,708)	—
總收益 — 分部收益	4,571,194	1,413,337	547,771	349,728	(917,708)	5,964,322
分部業績	902,015	244,559	7,652	34,530	—	1,188,756

分部業績與年內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溢利的對帳如下：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0,116)
融資成本	(113,92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92
除稅前溢利	1,065,909
所得稅開支	(284,4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81,497

附註：包括東岳CDM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2009年

	製冷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 人民幣千元	有機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390,550	666,793	419,107	67,997	—	3,544,447
分部間的銷售	403,627	—	—	—	(403,627)	—
總收益 — 分部收益	2,794,177	666,793	419,107	67,997	(403,627)	3,544,447
分部業績	189,262	62,770	2,791	814	—	255,637

分部業績與年內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溢利的對帳如下：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12,033)
融資成本	(113,4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016
除稅前溢利	131,173
所得稅抵免	22,7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969

附註：包括東岳CDM項目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的業績。這是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的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由於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並非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實體整體披露：

有關製冷劑分部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資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二氟一氯甲烷(HCFC-22)	1,257,642	782,226
聚氯乙烯(PVC)	765,616	526,295
1,1,1,2-四氟甲烷	335,902	111,364
氫氧化鈉	315,917	275,982
1,1,1,2,2-五氟乙烷	192,027	80,044
R439A	177,355	6,016
二氯甲烷	142,731	145,371
東岳CDM項目	38,188	193,323
其他	597,717	269,929
	3,823,095	2,390,55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按客戶地區詳列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43,872	2,513,341
亞洲(除中國外)		
— 日本	301,122	287,069
— 南韓	199,691	113,824
— 印度	56,477	70,288
— 新加坡	51,490	44,282
— 泰國	46,765	19,344
— 巴勒斯坦	24,118	13,580
— 馬來西亞	18,612	17,003
— 其他國家	49,829	52,365
小計	748,104	617,755
美洲		
— 美國	279,620	125,679
— 巴西	88,310	46,868
— 智利	15,406	—
— 其他國家	13,086	16,276
小計	396,422	188,823
歐洲		
— 意大利	134,618	48,640
— 西班牙	22,378	8,757
— 德國	14,004	7,488
— 法國	11,019	3,655
— 其他國家	68,738	51,574
小計	250,757	120,114
非洲		
— 南非	41,141	11,304
— 埃及	15,198	2,898
— 尼日利亞	13,514	10,506
— 其他國家	10,946	8,161
小計	80,799	32,869
其他國家/地區	144,368	71,545
	5,964,322	3,544,447

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2010年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 人民幣千元	有機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包括以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0,498	66,821	49,386	19,369	446,074
無形資產攤銷	2,482	—	673	41	3,196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51	—	—	58	2,409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2,028	8,816	673	—	11,517
(轉回)撤減存貨	(859)	—	735	—	(1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369	4,900	—	—	16,269
撥回預付租金	5,449	290	2,008	1,808	9,555
已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853	853

2009年

	製冷劑 人民幣千元	高分子 人民幣千元	有機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包括以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0,861	66,480	45,455	3,633	386,429
無形資產攤銷	2,476	—	616	44	3,136
收回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947)	—	—	(192)	(6,139)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621	4,614	572	—	5,807
(轉回)撤減存貨	(804)	(1,379)	—	39	(2,1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3,402	(1,609)	—	(34)	1,759
撥回預付租金	3,233	629	2,008	39	5,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與開支項目有關(附註)	7,541	11,129
— 與資產有關(附註27)	9,160	8,042
利益收入	11,705	7,920
匯兌收益淨額	—	1,08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9)	2,634	—
其他	4,819	4,174
	35,859	32,347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用作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8. 融資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117,573	114,884
其他借貸	8,718	5,016
借貸成本總額	126,291	119,900
減：撥充資本數額	(12,368)	(6,453)
	113,923	113,447

年內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於一般借貸池中產生，乃將合資格資產開支乘以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每年5.80% (2009年：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60,416)	(17,457)
—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50)	10,004
— CDM項目所獲溢利的企業所得稅豁免退稅(附註)	—	55,794
	(267,566)	48,341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1)	(16,846)	(25,545)
	(284,412)	22,796

附註：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2009年3月23日發出通知，內容有關CDM的企業所得稅政策。根據通知，CDM項目所得收益可自有關項目開始賺取CDM收益起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企業所得稅豁免」)。此企業所得稅豁免自2007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該金額指就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CDM項目所得收益所支付並已於2009年向本集團退回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豁免，所賺取的CDM收益於2009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且不受任何其他法域的稅項所限。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帳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65,909	131,173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附註a)	(266,477)	(32,793)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25	1,7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298	2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270)	(22,842)
稅項優惠的稅項影響(附註b)	110	11,694
企業所得稅豁免的稅項影響	3,951	27,106
先前未確認稅項抵免的稅項影響(附註c)	5,74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068)	(29,467)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686	7,310
CDM項目所獲溢利的企業所得稅豁免退還	—	55,794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50)	10,004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附註d)	(33,199)	(6,000)
其他	334	—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284,412)	22,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附註：

- (a) 25%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東岳化工」)、山東東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岳高分子」)及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的相關所得稅稅率。
- (b)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過往年度已獲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於抵銷所有承過往年度結轉的未逾期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營運獲利年度開始，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25%企業所得稅的50%。因此，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實際稅率為25%(2009年：12.5%)，而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的稅率為12.5%(2009年：12.5%)。
- (c)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購買中國所生產的若干合資格設備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就有關購買成本申請40%的中國所得稅抵免。
- (d)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財稅字[2008]第1號文件，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條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未分派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39,199,000元(2009年：人民幣6,000,000元)已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損益。

1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4,775	97,570
酌情花紅(a)	125,817	37,312
退休福利	43,350	28,02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082	9,301
其他員工福利	12,995	8,426
總員工成本(b)	361,019	180,63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67,724	2,667,9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6,074	386,42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196	3,136
核數師酬金	1,876	2,3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48	(1,082)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回之減值虧損)	2,409	(6,139)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11,517	5,807
轉回撇減存貨	(124)	(2,144)
撥回預付租金	9,555	5,909
已確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85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6,269	1,759

附註 a：酬情花紅乃按員工個人表現釐定。

b：以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向9名(2009年：10名)董事每人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201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	114	186	5,400	—	790	—	6,490	
劉傳奇先生	114	186	5,400	—	702	—	6,402	
崔同政先生	114	146	1,900	2	571	—	2,733	
鄒建華先生	114	246	640	—	44	—	1,044	
傅軍先生	114	—	—	—	—	—	114	
張建先生	114	—	—	—	44	—	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204	—	—	—	—	—	204	
岳潤棟先生	114	—	—	—	—	—	114	
劉億先生	114	—	—	—	—	—	114	
	1,116	764	13,340	2	2,151	—	17,373	

	200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	96	204	2,700	20	1,739	—	4,759	
劉傳奇先生	96	204	2,700	24	1,546	—	4,570	
崔同政先生	96	154	950	12	1,256	5	2,473	
楊爾寧先生	96	184	—	—	285	—	565	
傅軍先生	96	—	—	—	—	—	96	
張建先生	96	—	—	—	95	—	191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77	—	—	—	—	—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211	—	—	—	—	—	211	
岳潤棟先生	96	—	—	—	—	—	96	
劉億先生	96	—	—	—	—	—	96	
	1,056	746	6,350	56	4,921	5	13,134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任何薪酬。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當中，4名(2009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1中披露。其餘1名(2009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00	500
酌情花紅	800	1,300
退休計劃供款	3	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19	950
其他福利	—	9
	1,222	2,776

各董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2010年 僱員人數	2009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2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33,869	165,30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4,534	2,083,62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785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6,319	2,083,623

由於本公司2009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 (2009年：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64,110	45,92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約283,426,000港元(每股0.135港元)的末期股息(2009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72,927,000港元(每股0.035港元))，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703,691	3,195,787	24,913	140,580	173,335	4,238,306
添置		16,810	40,617	3	716	152,377	210,523
轉撥		52,134	203,262	158	1,227	(256,781)	—
出售時撇銷		—	(1,819)	(190)	(2,269)	—	(4,278)
於2009年12月31日		772,635	3,437,847	24,884	140,254	68,931	4,444,551
添置		11,194	220,522	6,049	14,026	763,487	1,015,27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2	55,215	9,102	142	98	4,818	69,375
轉撥		34,871	293,996	67	34,200	(363,134)	—
出售時撇銷		(6,417)	(90,306)	(5,372)	(637)	—	(102,732)
於2010年12月31日		867,498	3,871,161	25,770	187,941	474,102	5,426,4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89,914	646,655	11,392	68,369	—	816,330
本年度開支		31,127	332,469	2,654	20,179	—	386,429
出售時撇銷		—	(1,017)	(180)	(692)	—	(1,889)
於2009年12月31日		121,041	978,107	13,866	87,856	—	1,200,870
本年度開支		38,100	385,340	3,033	19,601	—	446,074
本年度減值虧損		—	853	—	—	—	853
出售時撇銷		(658)	(38,469)	(4,438)	(154)	—	(43,719)
於2010年12月31日		158,483	1,325,831	12,461	107,303	—	1,604,078
帳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709,015	2,545,330	13,309	80,638	474,102	3,822,394
於2009年12月31日		651,594	2,459,740	11,018	52,398	68,931	3,243,68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若干樓宇尚未辦理房產權證，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2,91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6,1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將其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本集團已抵押帳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0,53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59,000元)及人民幣752,21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7,632,000元)的樓宇、機器及設備，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作抵押。

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賃所持的土地上。

16. 拍賣租賃土地按金

於2010年12月，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11,900,000元作為拍賣兩幅位於中國佔地約189,381平方米的土地按金。結餘相當於兩幅土地的全數代價。於201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與淄博市國土資源局就兩幅劃撥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為報告所作的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所作的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6,214	6,182
非即期部分	220,201	207,786
	226,415	213,968

該金額指於中國為期20至50年的中期土地使用權。

除本集團為取得中期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支付的人民幣2,50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95,000元)預付租金外，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已抵押帳面總值約人民幣17,37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37,000元)的預付租金，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9,119	77	19,196
添置	880	—	880
於2009年12月31日	19,999	77	20,076
添置	—	15	15
於2010年12月31日	19,999	92	20,091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10,391	16	10,407
本年度開支	3,133	3	3,136
於2009年12月31日	13,524	19	13,543
本年度開支	3,189	7	3,196
於2010年12月31日	16,713	26	16,739
帳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286	66	3,352
於2009年12月31日	6,475	58	6,533

本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均向第三方購買。以上無形資產均具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分別於5年至10年(專有技術)及3年至5年(電腦軟件許可證)攤銷。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3,633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已收股息	1,241
	14,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的註冊資本 %	所持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東營新華聯 鹽業有限公 司(「東營新 華聯鹽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金	20	20	製造及銷售鹽

於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東岳氟硅」)收購其聯營公司東營新華聯鹽業額外40%股權。自額外收購完成以來，本公司間接持有新華聯鹽業60%股權(附註32)及東營新華聯鹽業被列為一家附屬公司。先前的聯營公司帳面值與相應公平值於2010年6月29日的差額人民幣2,634,000元已入帳列作其他收入(附註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5,865
總負債	27,221
資產淨值	78,644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4,370
收益	31,910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78
本集團應佔溢利	1,016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帳	37,727	21,593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私人實體進行的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為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為財務報告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252	75,293
遞延稅項負債	(40,549)	(7,744)
	50,703	67,549

本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的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收購合資格 物業、機器 及設備的 稅務抵免 及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2009年1月1日	(3,629)	13,830	10,273	37,179	40,495	(13,398)	8,344	93,094
已付預扣稅	3,629	—	—	—	—	—	—	3,62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6,000)	(6,903)	(247)	(777)	(10,036)	1,277	(6,488)	(29,174)
於2009年12月31日	(6,000)	6,927	10,026	36,402	30,459	(12,121)	1,856	67,54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33,199)	885	27,737	(877)	(20,557)	1,437	7,728	(16,846)
於2010年12月31日	(39,199)	7,812	37,763	35,525	9,902	(10,684)	9,584	50,703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5,94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421,000元)。由於不確定有關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是否可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抵扣，所以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零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53,000元)及人民幣55,94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868,000元)分別將於2014年及2015年到期。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有關收購合資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約為人民幣5,748,000元，該稅項抵免將於2012年屆滿。由於不確定相關集團實體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供扣減未動用稅項抵免，故並無就有關該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的有關收購合資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稅項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約人民幣497,98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58,000元)應佔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2. 存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16,777	231,071
在製品	56,086	63,956
製成品	120,760	134,988
總計	493,623	430,015

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847,780	607,857
減：呆帳撥備	(3,416)	(4,744)
原材料預付款項	844,364	603,113
應收增值稅	104,994	31,699
委託貸款(附註)	48,073	5,9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00	—
	41,756	18,592
	1,114,187	659,384

附註：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向第三方提供的人民幣7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無)委託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8.45%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帳款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682,830,000元的應收票據(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827,000元)。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少於90日，應收票據一般於90日至180日到期。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58,593	508,423
91日至180日	485,782	91,250
181日至365日	185	3,869
1年至2年	953	743
2年至3年	55	63
超過3年	2,212	3,509
	847,780	607,857

在承接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的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和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和信用評級每年覆核兩次。99%(2009年：97%)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帳款擁有信譽調查的良好信用評級。本集團視乎客戶合約金額、信用及聲譽提供多種還款期。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結餘包括帳面總值人民幣2,57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33,000元)的帳款，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級。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80日	2,403	9,075
181日至365日	176	3,658
	2,579	12,733

由於未有重大信用質量變化並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未對上述金額提供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擁有良好信用質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帳撥備變動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44	14,361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09	—
年內收回金額	—	(6,139)
撇銷為不能收回的金額	(3,737)	(3,478)
年終結餘	3,416	4,744

以上撥備被視為不能收回的應收帳款的全數減值。

應收帳款包括一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帳款約人民幣零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90,000元)，其帳齡在90日內。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應收帳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
於2010年12月31日	8,828
於2009年12月31日	20,788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為應付票據作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5,93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309,000元)，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存及現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於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98%(2009年：1.98%)及0.36%(2009年：0.36%)。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美元 千
於2010年12月31日	14,610
於2009年12月31日	22,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386,011	827,023
預收款項	63,465	54,855
應付職工薪酬(附註a)	209,438	96,776
CDM項目應付款項(附註b)	—	115,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附註c)	203,710	65,619
其他應付稅項	38,555	9,44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	70,765	44,429
總計	971,944	1,213,278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職工薪酬包括一項就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社保基金撥備約人民幣68,73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99,000元)。撥備金額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全數社保基金責任，乃按社保相關國家法規釐定，並按基數乘以社保比率計算。社保基數乃僱員在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資，不得少於當地社保局每年頒佈的下限。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CDM項目的65%所得款項乃屬於中國政府所有，本集團已代表中國政府收取該部分。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將於機器及設備安裝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並於報告期末計入在建工程。

應付帳款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8,500,000元的應付票據(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51,600,000元)。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69,366	240,163
31日至90日	67,872	101,785
91日至180日	19,866	415,791
181日至365日	5,792	15,279
1年至2年	15,399	54,005
超過2年	7,716	—
	386,011	827,023

應付帳款包括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帳款約人民幣3,166,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5,000元)，帳齡為30日內。彼等提供的一般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08,400	1,449,356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0,196	417,526
無抵押其他貸款	106,000	5,0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298,348	355,698
	2,732,944	2,227,580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的帳面值：		
一年內	1,323,266	1,601,36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60,670	331,16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9,670	192,635
超過五年	149,338	102,422
	2,732,944	2,227,580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323,266	1,601,360
一年後到期款項	1,409,678	626,220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196,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526,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集團帳面總值約人民幣593,46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52,138,000元)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帳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7,37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37,000元)的預付租金作為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有抵押其他貸款包括4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8,348,000元)(2009年12月31日：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1,410,000元))借貸，由本集團帳面總值約人民幣229,28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653,000元)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有關貸款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該名股東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6.81%股本權益。於2010年4月29日，該名股東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自此持有不足5%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年內，本集團就有關貸款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649,000元(2009年：人民幣13,294,000元)。

本集團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914,516	1,381,95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1,000	168,900
	1,065,516	1,550,859

此外，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借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重新定價。利息每3至12個月重新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實際利率(相等於約定利率)範圍如下:

	2010年	2009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37%至5.81%	2.59%至8.51%
浮息借貸	2.46%至7.65%	2.45%至6.91%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借貸載列如下:

	美元 千
於2010年12月31日	49,457
於2009年12月31日	63,020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人民幣2,580,35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3,882,000元)。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營運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使用銀行信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3,235,470	1,435,550
超過一年到期	180,000	561,000
	3,415,470	1,996,550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對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和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的補貼。

政府補貼會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中。年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0,548	180,281
添置	13,180	8,309
轉撥至損益	(9,160)	(8,042)
於12月31日	184,568	180,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續)

為報告所作的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9,160	7,535
非即期部分	175,408	173,013
	184,568	180,548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4,000,000	382,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	2,083,623	197,854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	15,827	1,502
於2010年12月31日	2,099,450	199,356

附註：年內，約15,827,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因而發行約15,827,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9,088,000元，其中人民幣1,502,000元及人民幣27,586,000元分別入帳列作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07年1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其首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2011年12月10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1,102,534股(2009年12月31日：38,875,2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1%(2009年12月31日：1.87%)。

30%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起可有12個月行使期，30%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起可有12個月行使期，而40%購股權則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起可有12個月行使期。每股行使價為2.16港元。

董事會亦於2007年11月16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截至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指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公平值
授予主要董事的購股權					
購股權A	16/11/2007	16/11/2007至10/12/2008	10/12/2008至10/12/2009	2.16港元	0.740港元
購股權B	16/11/2007	16/11/2007至10/12/2009	10/12/2009至10/12/2010	2.16港元	0.748港元
購股權C	16/11/2007	16/11/2007至10/12/2010	10/12/2010至10/12/2011	2.16港元	0.756港元
授予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D	16/11/2007	16/11/2007至10/12/2008	10/12/2008至10/12/2009	2.16港元	0.620港元
購股權E	16/11/2007	16/11/2007至10/12/2009	10/12/2009至10/12/2010	2.16港元	0.658港元
購股權F	16/11/2007	16/11/2007至10/12/2010	10/12/2010至10/12/2011	2.16港元	0.68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以下列表披露2010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10年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沒收 千股	年內屆滿 千股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購股權B	7,999	—	7,999	—	—	—
購股權C	10,664	—	—	—	—	10,664
購股權E	8,662	—	7,828	834	—	—
購股權F	11,550	—	—	1,112	—	10,438
	38,875	—	15,827	1,946	—	21,102
2011年終時可行使						21,102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6港元					2.16港元

以下列表披露2009年內的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09年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沒收 千股	年內屆滿 千股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股
購股權A	7,999	—	—	—	7,999	—
購股權B	7,999	—	—	—	—	7,999
購股權C	10,664	—	—	—	—	10,664
購股權D	8,662	—	—	—	8,662	—
購股權E	8,662	—	—	—	—	8,662
購股權F	11,550	—	—	—	—	11,550
	55,536	—	—	—	16,661	38,875
2010年終時可行使						16,661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6港元					2.16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4,083,000元(2009年：人民幣9,3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收購但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支出	68,536	116,155

3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	1,681
租賃土地	4,962	2,728
	5,366	4,409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2	3,1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85	10,977
超過五年	78,378	40,073
	102,905	54,19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討平均為期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29日：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岳氟硅收購其聯營公司東營新華聯鹽業額外40%股權；及
- (ii) 本公司收購東營新華聯鹽業的附屬公司精細化工25%股權。精細化工乃於2007年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溴素業務。

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5,200,000元。該收購以購買法入帳。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354,000元。

於收購完成後，東營新華聯鹽業及精細化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將上述兩項交易列為單一收購事項，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東岳氟硅及精細化工為一個單位。東營新華聯鹽業及精細化工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鹽及溴素業務，乃本集團生產的重要原材料。預期收購事項將產生營運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37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61
非流動資產下的預付租金	17,160
遞延稅項資產	213
存貨	3,259
流動資產下的預付租金	7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2,5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10)
借貸	(10,000)
稅項負債	(1,339)
	84,677

附註：

- (a)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2,528,000元。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算為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撥代價	35,2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根據於東營新華聯鹽業可識別資產的已確認40%權益釐定)	32,131
先前持有的20%股權的公平值	18,700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100%	(84,67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354

收購因合併成本包含操控溢價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包含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東營新華聯鹽業及精細化工勞動力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故該等利益並無獨立於商譽確認。

因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200)
所收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4,611
	(30,589)

本年度溢利包括東營新華聯鹽業及精細化工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6,250,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東營新華聯鹽業及精細化工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9,145,000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本年度集團總收益及本年度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974,193,000元及人民幣808,154,000元。以上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在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計算在年初完成收購東營新華聯鹽業及精細化工情況下的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

- 一 以業務合併初步入帳時的公平值為基準計算所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而非按收購前財務部表的帳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購買原材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29,269	24,503
聯營公司	15,987	16,272
	45,256	40,775

(b) 銷售貨品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26,291

(c) 借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5,000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88	9,153
退休福利	3	6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2,371	5,397
其他員工福利	—	8
	18,162	14,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購買為數約人民幣1,015,278,000元(2009年：人民幣210,523,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人民幣203,71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19,000元)於報告期末並未以現金支付，並計入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5)。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乃中國各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向計劃供款若干百分比(按薪酬成本計算)，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對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繳足 普通股本 千元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東岳高分子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41,360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製造及銷售聚四氟乙烯
東岳化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製造及銷售製冷劑 (附註a)
東營新華聯鹽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	—	—	60.00	—	60.00	—	生產及銷售鹽
精細化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	25.00	—	75.00	—	100.00	—	生產及銷售溴素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	69.79	69.79	13.43	13.43	83.22	83.22	製造及銷售甲烷氯化物
淄博東岳氟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製造及銷售液氯和燒鹼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50,000	84.00	84.00	16.00	—	100.00	84.00	製造及銷售有機硅材料 (附註b)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	—	—	51.00	51.00	51.00	51.00	製造及銷售無水氟化氫
廣東東岳氟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620	—	—	60.00	60.00	60.00	60.00	製造及銷售無水氟化氫
山東東岳硅橡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	—	—	100.00	55.00	100.00	55.00	製造及銷售硅橡膠 (附註c)
赤峰華昇礦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	—	—	80.00	80.00	80.00	80.00	製造及銷售螢石

於年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2009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增購東岳化工3.18%股權。
- (b) 2010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000,000元增購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16%股權。
- (c) 2010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增購山東東岳硅橡膠有限公司45%股權。

本集團於東岳化工、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山東東岳硅橡膠有限公司的上述擁有權變動不會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造成任何變動。因此，該等交易以股權交易列帳。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23,873	1,518,884
其他流動資產	65,116	43,712
其他流動負債	(392)	(266)
遞延稅項負債	(39,199)	(6,000)
	1,549,405	1,556,338
儲備	1,350,049	1,358,484
	1,549,405	1,556,338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與淄博市國土資源局就兩幅劃撥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11,900,000元，已於報告期前支付。將在兩幅劃撥土地上興建的研發中心擬集中研發(其中包括)離子膜及功能膜。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815,568	6,536,552	5,594,937	5,884,274	6,898,115
負債總額	(2,290,505)	(4,455,555)	(3,431,080)	(3,639,001)	(4,031,527)
	525,063	2,080,997	2,163,857	2,245,273	2,866,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416	1,845,560	1,898,906	2,014,646	2,674,266
非控股股東	213,647	235,437	264,951	230,627	192,322
	525,063	2,080,997	2,163,857	2,245,273	2,866,588

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05,932	2,684,721	3,962,159	3,544,447	5,964,322
銷售成本	(1,577,483)	(2,050,044)	(3,286,355)	(3,024,006)	(4,320,670)
毛利	428,449	634,677	675,804	520,441	1,643,652
其他收入	15,924	43,248	46,188	32,347	35,8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94,450)	(120,356)	(162,946)	(154,742)	(171,279)
行政開支	(123,327)	(158,539)	(247,923)	(154,442)	(329,592)
融資成本	(68,021)	(107,675)	(179,959)	(113,447)	(113,923)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8	(214)	425	1,016	1,192
除稅前溢利	158,593	291,141	131,589	131,173	1,065,9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336)	(42,311)	6,789	22,796	(284,41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141,257	248,830	138,378	153,969	781,49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702	208,306	120,747	165,303	733,869
非控股股東	58,555	40,524	17,631	(11,334)	47,628
	141,257	248,830	138,378	153,969	781,497

五年財務概要

附註：

- (1)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7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06年9月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上述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持續存在實體。因此，年報本節載列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各有關年度而非自2006年9月7日起一直是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包括自2006年1月1日起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收購生效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東岳氟硅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501室

網址

www.dongyuechem.com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鄒建華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公司秘書

吳國才先生

授權代表

傅軍先生
吳國才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億先生(主席)
丁良輝先生
張建宏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興桓路4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張北路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分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桓台縣
建設路134號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189



Dongyue International Fluoro Silicone Material Industry Park

中國山東桓台東岳氟硅材料產業園區

Tel 電話：(0086)-533-8510072

Fax 傳真：(0086)-533-8513000

Website 網址：<http://www.dongyuechem.com>